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6001133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G2026-007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博物馆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0512-67546070

地址：苏州市东北街 204 号

乙方（供方）：苏州瑞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留兵

联系电话：13814808178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489 号 1-2216 室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CJZB-G2026-007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需方）乙方（供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博物馆本馆楼宇自控及所控末端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苏州博物馆本馆楼宇自控及所控末端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馆楼宇控制及照明系统硬件已使用将近 20 年，需要更新。项目包含楼宇自控（管理层、控制层、部分控制柜、传感器、执行器等），照明系统（智能电表、照明网关箱、智能照明控制等设备）。含旧设备拆除。本馆末端设备已使用将近 20 年，需要更新。项目包含空调箱改造：组合式空调箱，落地离心风机，风管、水管、阀件及电气等。含旧设备拆除。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5272792.52）**，具体报价明细表见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只有通过验收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待乙方按期完成全部供货，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全部调试运行，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并无质量问题遗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结算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证明。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瑞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开户账号：1102026050900029587 7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注：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地点：苏州博物馆本馆（苏州市东北街 204 号）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3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

1、整体质保期为 4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并终身提供保修服务。验收合格满 2 年内设备及配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换新。

2、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无论是正常工作日，还是法定节假日以及夜间闭馆期间，均能保障及时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人工维修（终身）。

3、驻场运维服务承诺

为保障本项目在质保期内持续、安全、高效运行，乙方承诺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额外提供为期 2 年 2 名专职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该服务独立于常规质保维修，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驻场人员均为具备暖通自控、弱电系统调试维护经验的工程师，驻场期间承担以下职责：

每日系统巡检：对楼宇自控管理层、控制层、传感器执行器、照明网关、空调机组等关键设备进行例行检查，记录运行参数，提前发现隐患。

即时故障处理：接到报警或报修后，驻场人员可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抵达现场（馆内），快速处置突发问题，避免影响馆内文物环境和观众体验。

系统调优与节能维护：结合博物馆季节性温湿度要求，动态优化制冷/供热逻辑、VAV 控制策略，定期校准传感器，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能效状态。

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持：驻场期间持续为馆方设备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操作指导及技术答疑，协助完成日常操作、数据报表导出及简单参数修改。

备件预储与紧急协调：驻场人员负责管理现场备件库存，当遇复杂故障时，第一时间协调公司后台技术团队及厂家资源，缩短停机时间。

4、乙方为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新设备和系统的操作与维护技能，培训工作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理论培训，在设备到货前进行，主要讲解楼宇自控、照明系统及末端空调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和技术参数，让学员对新设备有初步的认识。第二阶段是实操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开展，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学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日常维护，增加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第三阶段为巩固提升培训，在项目验收后进行，针对实际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故障，进行案例分析和解决方案讲解，进一步提升学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系统优化能力。

5、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8.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8.6